

負擔住所在澳門的配偶、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

C/6

樣本

聲明書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為著第 14/2012 號法律《公積金個人帳戶》第十一條第三款(五)項的效力，茲聲明本人 陳大文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5123467(8)，於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(在外工作時段)因負擔下列在澳門常居的配偶、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，以致 2015 年內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，外地住址為 台灣高雄市北二路南段 3 號大來大廈第一座 3 樓 A。

I 所負擔配偶或直系親屬資料

配偶或直系親屬姓名	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	關係*	2015 年度親屬的職業及常居地

聲明人與所負擔配偶或直系親屬的關係(如：丈夫、妻子、子女、父母等)

所負擔配偶或直系親屬的職業(如：學生、文員、退休人士、家庭主婦等)及居住地

\* 倘親屬關係為姻親(如岳父母)、隔代直系親屬(如祖父母、孫輩)、在職或待業子女，必須填寫第 III 部份。

II 主要生活費用證明/證人聲明書

- 本人現遞交負擔主要生活費用的證明文件共 \_\_\_\_\_ 份；或
  - 本人未能遞交負擔主要生活費用的證明文件，原因為： \_\_\_\_\_
- \_\_\_\_\_，故提供兩名 18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作為證人。

茲證明聲明人所申報的資料屬實。本人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

證人

證人

證人簽署 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證人簽署 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須遞交證人身份證影印本)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遞交證明文件或提供兩名證人

注意事項

- 聲明人必須填寫本聲明書的第 I 部份及第 II 部份，並於背面簽署。
- 遞交本聲明書及相關文件前，請詳細閱讀背面的須遞交文件指引。
- 證人必須簽署作證。

III 補充說明(負擔姻親、隔代直系親屬、在職或待業子女適用)

1. 請詳細說明需負擔有關親屬主要生活費的原因。

請詳細說明需要負擔的原因及具體情況(如平均每月金額、負擔的項目、是否有其他人共同負擔等。)

2. 請列明負擔有關親屬的主要生活費項目及平均每月金額。(例如:膳食、水電煤、租金或其他維生必要開支等)

3. 倘有其他人士共同負擔有關親屬的主要生活費,請註明有關人士與所負擔者的關係、負擔項目及金額。

4. 倘所負擔之親屬為在職人士,請指出其職業及於 2015 年度平均每月收入及開支金額。

聲明人

陳大文

聲明人簽署(須與身份證一致)  
(倘不會/不能簽署,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
2016 年 X 月 X 日

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,並知悉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/機構作查核之用。本人清楚明白,如作虛假聲明,可被刑事追究。

須遞交文件

1. 聲明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;
2. 所負擔生活費親屬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;
3. 聲明人的工作證明(屬受僱工作者,須由當地僱主發出,並須註明聲明人的身份資料、任職時段及職位、公司名稱及地址;非屬受僱工作者,例如:自營者或自僱人士,須提供 2015 年度營業或執業或稅單之證明文件)。
4. 負擔主要生活費用的證明文件(如 2015 年的匯款單,單據須顯示供養人及被供養人的姓名);如無法提供證明,須說明理由及提供 2 名澳門居民作證人,並遞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。
5. 如負擔子女在本地讀書,須提供學生證及 2015 年成績表;如子女在外地升讀高中或大學,除提供子女 2015 年的在學證明或成績表影印本外,亦須提供子女在澳的初中及高中成績表或畢業證書影印本,聲明人須書面詳細說明在外地工作前在何處常居及工作等情況,及遞交相關的證明文件。

注意:聲明人除遞交上述文件外,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